

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2015 年 11 月 9 日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〈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摘要及全文》及相关议案，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。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〈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〉摘要及全文》，同意公司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调整。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0 号：员工持股计划》相关要求，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最新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购买公司股票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七日